

## 附件一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臨時貯存場申請書

### 一、設置場地相關文件

申請臨時貯存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土地使用清冊。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三) 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四)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
- (六) 非自有土地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 二、臨時貯存場作業程序說明

- (一) 場地平面圖。
- (二) 進場管制流程（含進場車輛時段管制措施）。
- (三) 貯存設施規劃：
  - 1、廢棄物分批貯存方式及設備、設施說明，例如以打包機打包，或以垃圾子車（有頂蓋）、貨櫃（無開門窗）等密閉方式貯存。
  - 2、場區安全及門禁管理措施，例如設置圍籬、有鎖之大門、專人看守、或設有保全系統。
  - 3、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說明。
  - 4、收集或防止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說明。
  - 5、場區設置錄影系統（CCTV）配置及紀錄保存規劃說明。
  - 6、防火及緊急消防規劃說明。
- (四) 最大貯存量：應扣除進出場道路、廢棄物暫置區、分類區及貯存前置作業區面積後合理計算，惟最大貯存量不得超過每月焚化廠核准進廠量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許可量二者最小值之三倍。
- (五) 先行廢棄物經人工簡易分類後貯存者，應說明分類前後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之差異。
- (六) 臨時貯存場設置許可終止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場地復原規劃。